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8日收到公司 股东钱旭利、钱静光、宁波安百利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百利")、宁波盛 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光包装")、宁波依兰雅丝护肤品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依兰雅丝") 和宁波昊辉电池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辉电池") 联 合发来的函, 获悉: 盛光包装、依兰雅丝和昊辉电池于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3 月7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2,414,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1%。

钱旭利、钱静光、安百利、盛光包装、依兰雅丝和昊辉电池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714,8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166%。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股总数变更为10,300,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5%

钱旭利、钱静光、安百利、盛光包装、依兰雅丝和昊辉电池所持股份全部为 二级市场所买入,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的股东不 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细情况参见钱旭利、钱静光、安百利、盛光包装、依兰雅丝和昊辉电池联 合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